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簡抗再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本院112年度簡抗再字第1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本件聲請人係對於本院112年度簡抗再字第1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（另聲請人誤引同法第286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有關重新審理應表明事項之規定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專屬本院管轄。

二、按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因地價稅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105年度簡字第12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並經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

9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嗣聲請人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苗栗地院110年度聲再更一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110簡抗字第8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再不服，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判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原確定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86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，本院係於106年8月14日作成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裁定，並確定在案，有本院前案查詢表可稽（本院卷第87頁）。聲請人於112年10月4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聲請再審，距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確定裁定確定時，顯已逾5年，且本件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。則依前述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聲請人所援引之行政訴訟法第286條第1至3款，係關於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之相關規定，非屬再審事由之規定，與再審之聲請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

法官 林 靜 雯

法官 楊 蕙 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 蔡 逸 媚